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四起典型案例

近日，山西高院发布4起依法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案例，涵盖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全链条环节，涉及经销病死畜禽肉、使用禁用农药、屠宰环节非法注射药物、添加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等违法行为。

案例一：

付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违反规定向待宰生猪注射盐酸肾上腺素

【基本案情】2021年至2024年12月，为使猪肉保持水分、色泽鲜亮，被告人付某在屠宰前给生猪注射盐酸肾上腺素药水，将屠宰后的生猪销售牟利，销售金额共计1291.5万元。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付某为谋取非法利益，给待宰生猪注射盐酸肾上腺素药水后对外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1291.5万元，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付某认罪认罚。据此，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付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百万元。

【典型意义】猪肉是人民群众肉类消费的主要品种，生猪屠宰是保障肉类安全的关键环节。个别不法商贩为使猪肉保持水分、色泽鲜亮，在屠宰前给生猪注射盐酸肾上腺素药水。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严禁在屠宰前为增重、锁水、美化肉色向待宰生猪注射药物。本案中，付某的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更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性质恶劣。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行为坚决依法严惩、决不手软。本案警示广大生猪屠宰经营者，任何在屠宰环节注水、注药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也提醒广大消费者，要从正规的市场和途径购买畜禽肉类及其制品，并注意查验相关肉类是否有检验、检疫合格标识。

案例二：

郭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在种植蔬菜时非法使用农药甲拌磷

【基本案情】被告人郭某某在种植芹菜时，明知甲拌磷（俗称“3911”）为禁用农药，不得对蔬菜使用，仍在灌溉时将甲拌磷加入水中进行灌根。后郭某某将种植的芹菜销售牟利，共售出1210斤。经抽检，涉案芹菜甲拌磷残留超标。

【裁判结果】被告人郭某某在食用农产品种植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郭某某认罪认罚。据此，人民法院依法判处郭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

【典型意义】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源头和基础。甲拌磷属于高毒类有机磷农药，我国法律明令禁止在蔬菜等农作物中使用。食用甲拌磷残留超标的蔬菜，可能对人体神经系统、呼吸系统等造成损害，引发急性或慢性中毒。本案被告人在种植芹菜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灌根的行为，给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带来安全隐患，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此类犯罪，体现了“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守护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鲜明态度，警示广大蔬菜种植者要严守农药使用规定，禁用农药绝不使用、限用农药规范使用，切勿心存侥幸。

案例三：

刘某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非法收购病死猪肉予以储存销售

【基本案情】被告人刘某某系生肉摊及冷库经营者，2024年8月，某市行政执法机关在刘某某的冷库中查获大量冷冻猪肉。经查，刘某某购进病死猪肉后储存销售，总金额约27万元。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刘某某生产、销售金额达20万元以上，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刘某某认罪认罚。据此，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典型意义】病死猪肉可能含有致病性微生物、耐热毒素及兽药残留，足以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我国严禁将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产品作为食用肉品进入市场销售。本案中，被告人刘某某明知购进的是病死猪肉，仍储存并对外销售，涉案金额大，社会危害性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某判处刑罚并处高额罚金，彰显了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零容忍”的坚定立场，同时，也警示广大食品经营者要恪守法律底线，依法诚信经营。

案例四：

周某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利用网络社交平台销售非法添加西布曲明的减肥食品

【基本案情】2023年1月至2024年1月，被告人周某某在未核实某减肥食品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等信息的情况下，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以及发展下线的方式推广、销售该减肥食品。销售过程中，部分消费者反映服用后身体不适，但周某某仍继续销售，销售金额共计40.1万元，获利15.5万元。经鉴定，涉案减肥食品中检出西布曲明成分。

【裁判结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某销售明知是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周某某认罪认罚，主动退缴全部违法所得。据此，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周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一万元。

【典型意义】西布曲明可能增加严重心血管风险，国家已明令禁止在食品中添加。本案中，被告人周某某在未核实某减肥食品的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等信息、消费者反映服用后身体不适的情况下，继续通过社交网络平台售卖，犯罪的隐蔽性强，容易逃避监管，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予以严厉打击。本案警示广大经营者，网络并非法外之地，销售来源不明以及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必将承担法律责任。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买减肥食品时要谨慎辨别，特别是对宣称能快速减肥的产品要提高警惕，切勿因盲目追求减肥效果而忽视产品安全。

（来源：山西高院）

识破骗局徒步十里报案 民警紧急截停20万血汗钱

近日，家住湖北宜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渔洋关镇的王爹爹，步行近10公里到派出所报案。

经了解，10月9日，王爹爹的儿子王某接到一通陌生电话，对方自称“公检法人员”，声称王某名下一张银行卡涉嫌一起特大刑事案件，要求添加其微信，将银行卡寄往“办案地点”配合调查。对方反复强调此事“高度涉密”，绝对不能告知任何人。

在骗子层层铺垫的话术威慑下，王某六神无主。第二天，王某按照对方指令，将存有20万元的银行卡，藏进一只鞋子里，通过快递寄了出去。

就在包裹发出后不久，王爹爹得知儿子贸然向陌生人寄送银行卡，判断儿子可能遭遇了诈骗。于是再三劝说儿子前往派出所核实情况、报警求助。此时，已被深度误导的王某以“案件涉密、不能外传”为由一口回绝，执意要“配合办案”。

眼见儿子执迷不悟，王爹爹心急如焚，当即决定亲自去派出所报警。老人从家中出发，步行近10公里，来到渔洋关派出所向民警求助。民警立刻意识到事态紧急，立即上门展开调查。

随后，民警找到王某时，他已被深度洗脑，坚称自己是在配合司法机关办案，拒不承认遭遇诈骗。民警当场拨通骗子的微信视频电话，亮明身份。做贼心虚的骗子立即仓皇挂断了视频电话。

看着眼前的一幕，王某这才如梦初醒，意识到自己落入了诈骗陷阱。“公安机关绝不会通过微信、电话等线上方式办案！”民警一边向其拆解冒充公检法诈骗的惯用套路，一边带着王某火速前往银行挂失银行卡。同时，民警联系快递公司，查询包裹单号、物流轨迹。

万幸的是，包裹还在运送途中。在警方紧急沟通下，包裹被成功截停并原路返回。事后，王某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庆幸父亲与警方及时出手，避免了自己半生积蓄付诸东流。

（人民网）



筹备婚事时“自愿赠与”退婚能按彩礼退还吗

张某与李某原系情侣关系，二人已举办婚宴并共同生活，但尚未办理结婚登记。恋爱交往期间，张某为与李某缔结婚姻，以现金交付和转账等形式向李某支付彩礼礼金等30余万元。其中，部分款项张某在转账时明确备注为“礼金”。

该款被李某退回后，张某又按李某要求，重新转账并备注为“自愿赠与”。后因李某不同意登记结婚，且就款项返还问题协商无果，张某遂诉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要求李某退还全部款项。

原告张某诉称，恋爱期间，自己向李某支付财物均系以与李某领证结婚为条件的赠与，凡较大额度转账，李某均要求备注中明确“无偿赠与、赠与”等字样，然而李某对领证一事始终拖延。自己无奈要求其退还彩礼等费用，李某不予理会。故诉至法院，主张李某退回全部款项。被告李某辩称，转账备注明确标注“自愿赠与”，应视为张某无偿赠与自己的财产，不得撤销或返还。

法院经审理认为，当事人按照习俗为缔结婚姻关系而给付彩礼，后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给付彩礼的一方请求对方返还彩礼的，应当予以支持。

本案中，原告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向被告进行财产支出，在首次向被告转账时已明确为礼金，后虽经被告退回后修改备注为“自愿赠与”，但该款项性质仍需结合转账背景、款项用途以及双方真实意思综合认定。

法院经查证认为该款项更符合原告为与被告缔结婚姻关系而给付，属于彩礼，应根据法律有关彩礼返还的规定予以处理。最终，闵行区人民法院根据本案双方的实际情况，酌情判令被告返还彩礼约20万元。

办案法官表示，彩礼作为传统婚俗的组成部分，其本质是一方以缔结婚姻关系为目的向另一方支付较大数额财物的附条件赠与。在双方未能最终缔结婚姻的情况下，给付财物一方可以主张撤销赠与，返还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自愿赠与”并非万能挡箭牌。如果转账发生在筹备婚事期间，金额明显超出日常恋爱消费水平，且与婚嫁事项相关，法院仍会参考双方的真实意思作认定。备注可以作为一种证据，但不能单独决定款项性质。

法官提醒，恋爱期间，无论是婚前置办款、彩礼还是日常赠与，尤其是涉及大额财物赠与时，双方应尽可能明确资金性质。建议通过转账记录等留下痕迹，同时保存聊天记录、购物凭证等证据，明确款项用途和支付目的，避免后续产生纠纷时举证困难。（人民日报）

以案说法

山西常态化开展事故快处快赔便民服务

为切实提升轻微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效率，减少当事人等待时长，最大限度降低交通事故引发的道路拥堵，10月1日起，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常态化开展远程视频快处，联动全省148个道路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服务站点，全力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我省道路交通事故远程视频快处功能已基本覆盖11市。

发生轻微事故后——

当事人可打开“交管12123”App，进入“事故视频快处”模块，与后台座席人员进行视频连线。座席人员将在线指导当事人固定现场影像、完成调查取证，后台民警完成责任认定后，电子版事故认定书将直接推送至当事人“交管12123”App，实现事故线上闭环处理，减少现场滞留时间。

省公安交管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

我省高速公路及个别手机信号不满足开通要求的地区还未适用远程视频快处功能。凡在我省辖区公路上发生机动车之间仅造成车辆损失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均可选择就近前往快处快赔服务站点处理。

公安交管部门提示

发生轻微财损事故，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优先选择视频快处或快处快赔网点处理，快速撤离现场，避免引发二次事故和道路拥堵，共同维护道路通行秩序。（山西日报）

准备换手机的注意了！民警提示：旧手机格式化也不安全

换了新手机，旧的手机怎么处理？

吉林省磐石市公安局新闻宣传科民警卢瑶琳介绍，为了防止个人隐私泄露，大家通常会选择格式化或者恢复出厂设置以后再卖掉，但是这些操作并不能彻底清除手机上的信息，也就是说，只要技术到位，格式化后的信息依旧可以被恢复。

这时候不妨多做一步：把旧手机恢复出厂设置以后，用电影、电视剧或者其它大一点的文件把手机重新装满，将原来的数据全部替换掉，然后再恢复出厂设置一次，这样数据即使被不法分子恢复了，他们得到的也只能是一堆电影和电视剧。

警方提示：手机信息一旦泄露，不法分子会利用获取的个人手机号、身份信息，实施冒充客服退款、虚假贷款、冒充公检法、冒充亲友借钱等各类电信诈骗。请妥善保管自己的手机，减少信息泄露风险。（央视财经）

走近民法典

“带娃”老人遭遇交通事故，能否主张误工费？

退休奶奶全职帮子女带孩子，一场交通事故让其无法继续照料家庭，索赔误工费时遭到对方拒绝。帮忙带孩子是家庭义务还是具有经济价值的劳动？退休老人能否主张误工费？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认定退休老人长期承担照料孙辈等家庭劳务，具有经济价值，判决支持误工费8650.19元。

案件回顾

2025年7月，殷奶奶驾驶摩托车与尹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受损、两人受伤的交通事故。公安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殷奶奶负主要责任，尹某负次要责任。司法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殷奶奶因交通事故致左胸多处肋骨骨折，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时殷奶奶已满56岁，一直在孩子家帮带两名孙子孙女，发生交通事故后孩子没人带，产生了其他额外损失，殷奶奶遂要求尹某赔偿误工费。尹某认为殷奶奶已经到了法定退休年龄，帮子女带娃属于义务帮忙行为，没有工资收入，不构成误工费损失。

双方就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殷奶奶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尹某赔偿包含误工费在内的多项损失共计14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能否支持殷奶奶的误工费。人身损害赔偿中的误工费赔偿项目，旨在填补受害人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劳动利益减损，并不以受害人是否获取社会劳动工资收入作为唯一认定标准。事故发生时殷奶奶虽已56周岁，未从事有偿社会劳动，但其并未丧失劳动能力，且事故发生前长期承担照料孙辈等家庭劳务，该部分家庭劳动客观上替代了家政、育儿看护等市场化服务，具有相应劳动利益价值。案涉交通事故致殷奶奶人身受损，其在一定期间内无法继续完成原有家庭照料事务，家庭需要增加开支更换人员带孩子，造成其家庭劳动利益实际减损，该损害结果与案涉侵权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对殷奶奶主张的误工费，法院酌情认定为8650.19元。

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赔偿，超过部分，由承保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的殷奶奶与尹某均未投保交强险，殷奶奶的损失应先由尹某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13万余元，交强险外的损失由尹某按交通事故责任比例30%赔偿。关于尹某的财产损失，应由殷奶奶在交强险财产损失限额内先行承担。抵扣后，尹某应赔偿殷奶奶损失共计12万余元。

一审判决后，尹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实践中，退休人员因交通事故受伤后主张误工费，常面临“已过退休年龄，不存在误工损失”的抗辩。这一抗辩能否成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退休年龄的法律意义与误工费的本质属性。

退休年龄是国家为保障劳动者休息权而设定的制度安排，其法律效果在于劳动者可以依法退出职业劳动领域，但并不等于其劳动能力随之丧失，更不等于其劳动价值归于消灭。误工费所填补的，是受害人因侵权行为导致无法从事劳动而发生的实际收入减损，其认定标准在于劳动能力与劳动事实，而非年龄本身。达到退休年龄，仅表明其可以开始享受休息的权利，不能据此否定其继续从事劳动并获取收入的权利。

与此同时，家务劳动的价值应当得到法律的平等对待。现实生活中，大量退休老人承担着抚育孙辈、料理家务等家庭职能，其劳动虽不直接表现为货币收入，但客观上替代了家庭本应支出的家政服务费用，具有可量化、可替代的经济价值。家务劳动与职业劳动一样，具有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应当赋予家务劳动者误工费请求权，让家务劳动者与职业劳动者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受害人因伤无法继续从事家务劳动，导致家庭产生替代性支出或收入减损的，应当认定为误工损失，并参照当地家政服务或居民服务行业收入标准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不仅体现在养老保障领域，也体现在侵权赔偿领域。依法支持退休人员及家务劳动者的误工费主张，是对其劳动价值的司法确认，是对“老有所为”社会现实的积极回应，更是对平等保护原则的坚决贯彻。（中国普法）

《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行驶证》国家标准，明年4月1日起实施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行驶证》国家标准，标准将自2027年4月1日起实施。此前，《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驾驶证》已自2026年7月1日起实施。

近年来，公安交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2021年底，电子驾驶证在全国推广应用，驾驶人通过“交管12123”App即可申领、出示，广泛应用于业务窗口、保险理赔、汽车租赁等场景；2024年7月起，电子行驶证启动试点，同年11月起分3批在全国全面推行，两项电子证照极大地便利了群众和企业办事出行。为规范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和共享，支撑全国统一的公安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建设，公安部组织制定了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系列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统一证照信息要求。《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驾驶证》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子驾驶证的证照信息、文件要求和照面样式。证照信息包括姓名、证号等驾驶人身份信息和准驾车型、累积记分、驾驶证状态等驾驶资格信息；智能终端主页、副页展示证照信息，二维码随出示动态生成、标注生成日期和出示时间。《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行驶证》国家标准规定了电子行驶证的证照信息、文件要求和照面样式。证照信息包括车辆类型、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登记信息和机动车状态等动态信息。

二是创新授权使用机制。《交通管理电子证照 机动车行驶证》标准还增设授权使用人、用途事项等授权信息，机动车所有人可以按业务场景授权他人使用电子行驶证，全程留痕可查，防止证照冒用滥用。

三是强化安全技术防护。两项标准的数据文件均采用国产SM2密码算法进行数字签名，具备防伪造、防篡改能力，敏感信息脱敏展示。

四是统一照面样式和编码规则。两种电子证照的证照编号、证照标识全国统一，动态信息均随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实时更新，为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平台共享互认提供统一技术依据。

两项国家标准为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共享以及公安交通管理电子证照管理系统的开发提供统一规范。今后，群众出示电子驾驶证或电子行驶证后，使用“交管12123”App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即可核验真伪，群众和企业亮证办事将更加便捷。

（央视新闻）